

# B052 Disclosure 信息披露

## 广东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下属控股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情况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广东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生益科技”）的控股孙公司广东绿森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绿森”）的全资子公司永兴鹏环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兴鹏”）。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公司为永兴鹏向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以下简称“北京银行”）提供总额为0.7亿元的担保。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为下属控股公司广东绿森、韶罗万福固体废物处理有限公司及永兴鹏（已提供担保（不含本次担保）3.3亿元。

一、融资及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于2022年7月26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2022年4月22日召开的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及下属控股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为广东绿森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韶罗万福固体废物处理有限公司和永兴鹏环保有限公司向金融机构融资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为其提供不超过1.2亿元的担保额度，授权公司董事长在1.2亿元担保额度内决定并办理相关担保事宜。具体详见2022年7月21日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以及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报》及《证券时报》的《广东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及下属控股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临2022-023）。

永兴鹏向北京银行履行人民币0.7亿元，签订《综合授信合同》，融资期贰年。公司与永兴鹏向北京银行提供总额为0.7亿元连带责任保证，与北京银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

二、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和范围

1. 债权人：广东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 债务人：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3. 主债务人：永兴鹏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4.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5. 被担保主债权（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北京银行及按主合同约定取得债权人地位的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分支机构的全部债权，包括主债权本金及最高限额内所有币种人民币金额（大写/小写/币种）以及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和担保权益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诉讼费/评估/鉴定/拍卖等处置费用、律师费/调解费/差旅费及其他合理费用）等其他款项，合计最高债权额为人民币壹亿元整。主合同约定或其他被分割解除、被撤销或终止而依法产生的北京银行的债权也包含在上述担保范围内。

6. 保证期间：主合同下被担保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定期届满之日依照约定或法律规定的规定提前到期之日起三年。

## 新智认知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股票于2022年7月19日、7月20日、7月21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以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 经公司自查及向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信息。
- 公司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投资，审慎投资。

股票代码	证券简称	公告编号
603869	新智认知	临2022-038

新智认知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7月21日

股票代码	证券简称	公告编号
603869	新智认知	临2022-039

新智认知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7月21日

## 新智认知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本公告日，新奥能源供应链有限公司持有新智认知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无限售流通股176,841,07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5.06%。本次质押400,000股，占持有公司股份的0.2262%。
- 新奥能源供应链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天津亿捷投资有限公司（有限合伙）、宿迁新毅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有限合伙）、新奥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新奥股权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新奥智科技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总数为838,586,88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3.24%。本次股份质押完成后新奥能源供应链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控制的股份质押比例为6.89%，占其持有股份的238.55%，占公司总股本的15.20%。

## 北京万通新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解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北京万通新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嘉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华控股”）持有公司股份679,121,14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3.06%。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嘉华控股质押公司股份966,377,444股，占其持股总数的93.74%，占公司总股本的32.22%。

股票代码	证券简称	公告编号
600246	万通发展	临2022-070

北京万通新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7月21日

## 北京万通新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部分股份补充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北京万通新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万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通投资”）持有公司股份3,499,78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7.26%。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万通投资质押公司股份37,129,769股，占其持股总数的96.88%，占公司总股本的1.54%。

股票代码	证券简称	公告编号
600246	万通发展	临2022-071

北京万通新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7月22日

## 北京万通新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北京万通新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万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通投资”）持有公司股份3,499,78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7.26%。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万通投资质押公司股份37,129,769股，占其持股总数的96.88%，占公司总股本的1.54%。

## 大连美吉姆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是否决议事项情形
- 2.本次股东大会决议事项变更变更股东大会决议事项情形

一、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二、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方式

三、会议召开的地点

四、会议出席人员

五、会议审议事项

六、会议表决方式

七、会议决议

八、会议记录及决议公告

九、其他事项

## 大连美吉姆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大连美吉姆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2年7月21日召开，会议于2022年7月21日16:30时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王冠主持，应出席董事8人，实际出席董事8人。本次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董事长的议案》
- （二）审议通过《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三）审议通过《关于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四）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 （五）审议通过《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 （六）审议通过《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 （七）审议通过《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 （八）审议通过《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 （九）审议通过《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 （十）审议通过《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 （十八）审议通过《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 （十九）审议通过《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 （二十）审议通过《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 （二十一）审议通过《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 （二十二）审议通过《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 （二十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 （二十四）审议通过《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 （二十五）审议通过《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 （二十六）审议通过《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 （二十七）审议通过《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 （二十八）审议通过《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 （二十九）审议通过《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 （三十）审议通过《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 （三十一）审议通过《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 （三十二）审议通过《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 （三十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 （三十四）审议通过《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 （三十五）审议通过《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 （三十六）审议通过《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 （三十七）审议通过《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 （三十八）审议通过《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 （三十九）审议通过《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 （四十）审议通过《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 （四十一）审议通过《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 （四十二）审议通过《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 （四十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 （四十四）审议通过《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 （四十五）审议通过《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 （四十六）审议通过《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 （四十七）审议通过《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 （四十八）审议通过《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 （四十九）审议通过《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 （五十）审议通过《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 （五十一）审议通过《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 （五十二）审议通过《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 （五十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 （五十四）审议通过《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 （五十五）审议通过《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 （五十六）审议通过《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 （五十七）审议通过《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 （五十八）审议通过《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 （五十九）审议通过《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 （六十）审议通过《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 （六十一）审议通过《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 （六十二）审议通过《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 （六十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 （六十四）审议通过《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 （六十五）审议通过《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 （六十六）审议通过《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 （六十七）审议通过《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 （六十八）审议通过《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 （六十九）审议通过《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 （七十）审议通过《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 （七十一）审议通过《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 （七十二）审议通过《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 （七十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 （七十四）审议通过《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 （七十五）审议通过《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 （七十六）审议通过《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 （七十七）审议通过《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 （七十八）审议通过《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 （七十九）审议通过《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 （八十）审议通过《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 （八十一）审议通过《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 （八十二）审议通过《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 （八十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 （八十四）审议通过《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 （八十五）审议通过《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 （八十六）审议通过《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 （八十七）审议通过《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 （八十八）审议通过《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 （八十九）审议通过《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 （九十）审议通过《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 （九十一）审议通过《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 （九十二）审议通过《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 （九十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 （九十四）审议通过《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 （九十五）审议通过《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 （九十六）审议通过《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 （九十七）审议通过《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 （九十八）审议通过《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 （九十九）审议通过《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 （一百）审议通过《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 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增加华宝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并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及基金转换业务的公告

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华宝证券股份有限公（以下简称“华宝证券”）经协商一致，自2022年7月25日起增加华宝证券为旗下基金的销售机构，并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及基金转换业务。具体业务规则请参见华宝证券相关公告。特此公告。

## 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华部分基金增加华宝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参加费率优惠活动并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及基金转换业务的公告

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华宝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宝证券”）经协商一致，自2022年7月25日起增加华宝证券为新华部分基金的销售机构，并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及基金转换业务。具体业务规则请参见华宝证券相关公告。特此公告。

## 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华部分基金增加华宝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参加费率优惠活动并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及基金转换业务的公告

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华宝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宝证券”）经协商一致，自2022年7月25日起增加华宝证券为新华部分基金的销售机构，并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及基金转换业务。具体业务规则请参见华宝证券相关公告。特此公告。

## 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华部分基金增加华宝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参加费率优惠活动并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及基金转换业务的公告

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华宝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宝证券”）经协商一致，自2022年7月25日起增加华宝证券为新华部分基金的销售机构，并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及基金转换业务。具体业务规则请参见华宝证券相关公告。特此公告。

## 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华部分基金增加华宝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参加费率优惠活动并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及基金转换业务的公告

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华宝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宝证券”）经协商一致，自2022年7月25日起增加华宝证券为新华部分基金的销售机构，并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及基金转换业务。具体业务规则请参见华宝证券相关公告。特此公告。

## 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华部分基金增加华宝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参加费率优惠活动并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及基金转换业务的公告

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华宝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宝证券”）经协商一致，自2022年7月25日起增加华宝证券为新华部分基金的销售机构，并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及基金转换业务。具体业务规则请参见华宝证券相关公告。特此公告。

## 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华部分基金增加华宝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参加费率优惠活动并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及基金转换业务的公告

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华宝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宝证券”）经协商一致，自2022年7月25日起增加华宝证券为新华部分基金的销售机构，并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及基金转换业务。具体业务规则请参见华宝证券相关公告。特此公告。